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5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2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增加法定股本，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2602室舉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由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騰先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條款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最多1,634,502,485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及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合共1,634,502,485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騰躍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408,625,621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及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通函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通函已以英文及中文印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執行董事：

張曉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夏凌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雲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澤桐先生

何素英女士

鄧麗華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6樓2602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公告中所宣佈，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而董事會亦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iv)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認購最多1,634,502,485股新股份，總面值為81,725,124.25港元。

配售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00%；(ii)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4%；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共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0%，惟須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須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數額0.5%。佣金費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及經參考由其他上市公司就類似配售交易支付的佣金費用後達致。配售代理期望透過接受該佣金費用與本公司建立長期關係。

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確認配售股份僅會由其本身及(就彼等所深知)其各自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該等人士或公司認購。

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i)並未促使任何承配人；(ii)未能確認承配人的最終數目是否將少於六名；及(iii)未能確定任何承配人是否將成為主要股東。一旦配售代理確認承配人身份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及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 (ii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及毋須放棄投票)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v) 已取得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同意；及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並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在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被視為不準確、不真實或具誤導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上文第(i)至(iii)項所載之條件尚未達成；(b)就上文第(iv)項所載之條件而言，除董事會已通過批准簽立配售協議之決議案外，並未就有關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所有其他必須批准、許可及同意；及(c)就上文第(v)項所載之條件而言，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未有令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具誤導成分。

配售代理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上文第(v)項所載之條件(倘該條件可予豁免)，而該豁免可根據配售代理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上文第(i)、(ii)、(iii)及(iv)項所載條件不得豁免。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達致「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所載之條件，倘「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配售協議雙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事先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之情況則除外。

終止

即使配售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倘配售代理知悉以下任何事項，配售代理將有權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異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敵對或軍事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政府行動、罷工、閉廠停業、火災、爆

董事會函件

炸、水災、民眾騷亂、戰爭、天災、恐怖主義行動、爆發疾病或流行病(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或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或

- (ii)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涉及現有法律及法規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涉及到香港或中國之任何敵對或恐怖行動爆發或升級，或香港或中國宣佈進入全國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或
- (v)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內因發生異常財務狀況或其他事件導致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證券全面終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
- (vi) 倘配售代理獲悉並合理認為：
 - (a)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提供之保證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本公司之任何責任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c) 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行動或事宜，而令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提供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倘於當時作出)。

倘通知乃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款而發出，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將再無進一步效力，而訂約方就配售協議不對任何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本公司仍須根據配售協議須支付配售

董事會函件

代理之費用及開支及仍須負責於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任何先前違反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可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致。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騰躍有限公司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持有340,521,351股股份之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吳先生現為廣東長江電纜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纜交易業務，並與其他電力、建設工程、通訊及製造行業之知名企業建立業務關係)之股東及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吳先生就於香港之股權投資而成立認購人。

認購股份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08,625,621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之面值為20,431,281.05港元。

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共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惟須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及毋須放棄投票)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 (c) 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e) 所有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於配售協議規定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任何條件之達成除外)及不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上文第(a)至(e)項所載之所有條件均不能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a)至(e)項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尚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之相關較後時間及日期)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會終止及訂約方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認購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則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於15個營業日內達致。

配售價及認購價

配售價及認購價分別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0.5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21.88%；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86港元折讓約27.11%；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前之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3港元折讓約31.79%；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溢價約30.56%。

配售價及認購價乃分別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及參考股份之最近期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經考慮(其中包括)：

- (i) 與銀行融資相關之額外融資成本；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近期股價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一個月呈現跌勢，而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537,17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52%及相對較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低；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年持續虧損之財務表現欠佳；
- (iv) 誠如本通函「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公司有迫切資金需求；及
- (v) 配售價及認購價僅較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收市價及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適度折讓。

經計及配售事項之開支約4,800,000港元，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497港元。

經計及認購事項之開支約400,000港元，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499港元。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所有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或所作出或建議之分派，且概無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集團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及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340,521,351 股股份	約 187,000,000 港元，款 項擬撥資收購事項(定 義見下文)	付款已按賣方指示 於二零一八年一 月五日根據收購 事項支付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及
(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始創有限公司(附註1)	392,000,000	19.19	392,000,000	10.66	392,000,000	9.59
張曉東(附註2)	138,175,000	6.76	138,175,000	3.76	138,175,000	3.38
認購人	340,521,351	16.67	340,521,351	9.26	749,146,972	18.33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3)	—	—	1,634,502,485	44.44	1,634,502,485	40.00
其他公眾股東	1,172,431,755	57.38	1,172,431,755	31.88	1,172,431,755	28.70
總計	2,043,128,106	100.00	3,677,630,591	100.00	4,086,256,212	100.00

董事會函件

1. 始創有限公司為鄭康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鄭康豪先生被視為於39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樂和有限公司持有137,500,000股股份。樂和有限公司為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曉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張曉東先生被視為於樂和有限公司所擁有之1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承配人(及(如相關)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i)並未促使任何承配人；(ii)未能確認承配人的最終數目是否將少於六名；及(iii)未能確定任何承配人是否將成為主要股東。一旦配售代理確認承配人身份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目前進行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提供互聯網體育平台；(ii)於中國開展體育場館運營及相關培訓；(iii)物業投資及運營；及(iv)上市證券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已收購深圳博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已結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第二期款項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代價餘額人民幣450,000,000元(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如適用))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通過由認購人根據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進行認購事項就收購事項籌集約18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6,000,000元)，而該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結付未償還代價之部分結餘。因此，收購事項代價之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594,000,000元(約713,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已配售12厘年票息非上市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公司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並須於該時間之前償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就75,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質押若干香港上市證券。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並須於該時間之前償付。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吳先生與本公司主席張曉東先生(「張先生」)為業務朋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吳先生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或張先生並無任何業務關係，及吳先生目前正發掘物業發展及體育相關業務之投資機會。鑑於本公司近期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與彼之投資計劃相符)，吳先生以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方式(「首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於本公司作出投資。

於首次認購事項之後，吳先生知悉本公司仍有財務需要以解決償付收購事項之未償付代價。此外，鑑於本公司之前景，吳先生透過其於認購人之權益訂立認購協議。

所得款項用途

為了應付本集團之上述財務需要，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13,0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3,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016,000,000港元，款項將分配如下：

- (i) 約713,000,0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結付收購事項之未償還代價；
- (ii) 約146,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46,000,000港元來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公司債券連同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到期)；
- (iii) 約76,000,000港元(來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最後一期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到期)；
- (iv) 約38,00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資、市場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等)，以開展體育場館運營及相關培訓業務；
- (v) 約18,00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資、市場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等)，以發展潮汕及長春之物業開發業務；及

董事會函件

- (vi) 約25,000,000港元將用於香港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資、租金、專業開支及行政開支等)。

董事認為，為維持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以促進長遠發展及進一步加強財務狀況，於股本市場集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儘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惟鑑於配售代理按盡力進行配售事項之能力及效率，並預期認購人將能夠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過去認購股份所得之經驗由同一認購人於協議時間內完成認購事項，本公司有信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可從速於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截止日期前完成。因此，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有足夠資金處理上述本集團之財務需要。

然而，倘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收購事項未償付代價之付款日期前完成，則本公司將與收購事項之賣方接洽進一步延長未償付代價之付款期限。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813,000,000港元將足夠支付收購事項之未償付代價713,000,000港元。倘配售事項完成惟認購事項未能完成，本公司將考慮安排貸款借貸，例如於情況許可下配售近似金額面值之新公司債券以便於到期時為債務再融資，以償還公司債券及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具體集資計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回Kingworld Holdings Limited(「**Kingworld**」)原股東的尚未償還應收款項。自該更新消息後，本公司仍正就調整金額及利息申索之潛在和解與違約方對話。倘為收回有關金額的其中一個可能方案，董事會應接受任何就出售於Kingworld全部股權之建議／要約，因而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收購位於中國長春市土地使用權的公告所載，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已拓展其業務至物業開發。本集團將致力拓展其物業開發業務，並將加強管理及增加資源以於未來物色及管理有關開發項目。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董事會並無就(i)收購任何其他新業務；及／或(ii)出售或縮減本公司任何其他現有業務或重大經營資產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043,128,106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043,128,106股新股份。

經慮及上述，以及為本公司日後在適當時為未來投資機會及其他公司用途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集資提供靈活性，董事會建議藉由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新股份(全部該等股份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持有340,521,351股股份之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由於認購人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配售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配售股份將根據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就授出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法定股本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任何於普通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完成配售事項為完成認購事項後方可落實及認購人為一名主要股東兼為認購事項之訂約方，故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持有340,521,35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惟不論任何情況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個小時)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9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詳情。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22至5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慮及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應被視作企業融資活動，而非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活動，因此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素英女士
謹啟

陳澤桐先生

鄧麗華博士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分別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發出之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通函。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分別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承配人按盡力基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認購最多1,634,502,485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00%；(ii)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4%；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共同擴大後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0%，惟須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貴公司亦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08,625,621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共同擴大後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惟須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持有340,521,351股股份之主要股東，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由於認購人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將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配售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配售股份將根據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完成配售事項為完成認購事項之條件及認購人為一名主要股東兼為認購事項之訂約方，故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對獨立股東而言，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吾等與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貴集團與吾等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顧問費及開支外，並無安排致使吾等將自貴集團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並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通函之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願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該等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屬失實、不確或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提供互聯網體育平台；(ii)於中國開展體育場館運營及相關培訓；(iii)物業投資及運營；及(iv)上市證券投資。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概覽

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起，貴集團於數個財政年度連續錄得虧損，包括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龐大虧損淨額約861,600,000港元。多年之虧損淨額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上可歸因於自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起，其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呈下跌趨勢，以及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產生之大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所致。儘管 貴集團持續虧損， 貴公司近年來之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仍舊保有穩健財務狀況，主要由於其於迄今各個財政年度進行多次及連續之集資活動，藉由融資活動以提升其現金流量、資本基礎及資產淨值。

營運表現回顧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述，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02,980	155,207	27,502
服務成本	(429,669)	(109,068)	(61,544)
毛利／(毛損)	73,311	46,139	(34,042)
分銷成本	—	(3,839)	(210)
行政開支	(132,209)	(78,124)	(27,273)
研發開支	(13,577)	(36,121)	(205)
已變現應收或然代價收益	—	45,841	229,3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65,4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33,388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2,91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	—	30,698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收益	(51,750)	2,557	212,521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收益	—	118	—
商譽減值虧損	—	(560,709)	(75,26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08,659)	(13,98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284,458)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92,722	(15,925)	25,96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	(31,503)	(708,722)	259,085
融資成本	(19,590)	(60,931)	(29,2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093)	(769,653)	229,850
所得稅(開支)	(15,228)	(2,950)	(12,6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期間 (虧損)/溢利	(66,321)	(772,603)	217,19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期 間虧損	—	(147,568)	(9,836)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66,321)	(920,171)	207,356
非控制性權益	10,080	(58,589)	(90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 (虧損)/溢利	<u>(76,401)</u>	<u>(861,582)</u>	<u>208,262</u>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收益約155,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503,000,000港元減少約347,800,000港元或69%。該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末，日本市場軟體開發營運規模縮減，該業務佔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78%。

由於二零一五年底新收購之在線遊戲業務產生之毛利率較高，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4.6%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9.7%。然而，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46,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73,300,000港元減少約37%。毛利大幅減少主要乃因日本市場之軟件開發營運規模縮減及足球俱樂部營運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導致毛損約22,8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行政開支減少至約7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32,200,000港元減少約41%。該減少主要由於向顧問作出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減少約28,5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708,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經營虧損約31,500,000港元。

由於貴集團之研發開支增加約22,500,000港元，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確認分別約為560,700,000港元及108,700,000港元，部分由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約45,800,000港元作抵銷。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920,200,000港元(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47,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約66,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收益約為2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同期收益約65,8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58%。收益顯著跌幅主要由於出售一間從事提供線上遊戲服務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原因乃其表現於該期間遜於預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毛損約34,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同期之毛利則約為21,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移動遊戲產業收益減少所致。貴集團之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亦大幅減少，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同期之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分別大幅減少約98%、29%及98%，此乃主要由於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新開拓金融投資業務，將其視為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貴集團於上市股份之投資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錄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收益約為30,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貴集團錄得中國軟件開發業務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大幅減值約75,3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乃基於對相關業務公平值變動之評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貴集團確認有關一項收購活動應付或然代價進行調整所導致之公平值收益約212,500,000港元，該調整乃經參考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財務表現。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附帶負債淨額之軟件開發及P2P互聯網金融業務之貴集團若干已終止經營實體，導致單次附屬公司出售收益約165,500,000港元，將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憑藉若干不尋常之非營運項目(諸如已變現應收或然代價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等)產生之有利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207,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222,200,000港元。

財務狀況回顧

摘錄自年報及中期報告之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概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82,989	1,478,665	1,579,714
流動資產	620,268	919,647	633,540
資產總值	1,603,257	2,398,312	2,213,254
非流動負債	(16,044)	(448,966)	(254,323)
流動負債	(573,663)	(512,334)	(332,921)
負債總值	(589,707)	(961,300)	(587,244)
資產淨值	1,013,550	1,437,012	1,626,0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3,598	1,405,707	1,626,0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419,212	473,499	243,212
流動資產淨值	46,605	407,313	300,619
流動比率	1.1 倍	1.8 倍	1.9 倍
資本負債比率	29.7%	23.4%	1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主要透過股本集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貴集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成功維持強勁之現金產生能力，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約為1,395,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維持高水平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73,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9,200,000港元)，增加約54,3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配售及認購新股份及借款金額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計息借款總額約為12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款總額增加約106,400,000港元。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包括借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計算)約為23.4%(二零一五年：29.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4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07,300,000港元。

貴集團之計息借款總額約為224,100,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3.8%。

展望及前景

根據中期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成剝離以及中國廣東省深圳新業務版圖之收購事項後，貴集團已初步形成了以「體育健康、文化旅遊、物業投資發展」為戰略佈局之業務版圖。貴集團認為，新版圖使集團跳脫了具有「盈利投機」性質之移動互聯娛樂產業，擺脫了軟件開發及IT行業「高投入、低回報」之投資風險區，贏得了以實體業務為經營主體之穩健發展模式。至此，貴集團正式進入具有可持續現金流之多元化發展快車道。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下半年，貴集團將緊抓「體育健康、文化旅遊、物業投資發展」三大主要面向，通過對內資源之持續優化及對外產業之穩健擴容，使上述三者

之間形成長遠、持久、穩定和前瞻性內在聯繫，實現整體產業鏈之良性循環及有效閉合。在 貴集團場館運營、體育培訓、體育賽事管理及體育旅遊之基礎上， 貴集團將進一步擴展至物業發展及證券投資作為 貴集團未來主營業務，落實 貴集團全產業鏈戰略佈局。

結論

鑒於(i) 貴集團按收益及毛利／毛虧損計算之營運規模有限，且營運規模自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起已從相對較高水平下滑；(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產生持續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淨溢利主要來自其不尋常之非營運項目；(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能從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入；且(iv)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見改善，主要由於藉由發行新股份／公司債券進行多次及連續集資活動，以及取得借款以撥支其業務營運所致，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已轉差，惟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穩定性仍處於相對可接受之水平，除非未來情況逆轉，否則其前景及展望仍然不明朗及充滿挑戰。按此基準，吾等認為， 貴集團具備充分理由為跨足新業務版圖作出策略性舉動，以制訂主要著重於實體業務之穩健發展模型。

3.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收購深圳博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56,000,000元已結付。根據認購事項之付款時間表，收購事項代價之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594,000,000元（約713,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此外， 貴集團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償付來自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之未償還貸款（「**貸款**」）及12厘年票息非上市公司債券（「**債券**」），金額分別為75,000,000港元及130,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了應付 貴集團之上述財務需要，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13,0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3,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016,000,000港元，款項將分配如下：

- (i) 約713,000,0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用於結付收購事項之未償還代價；
- (ii) 約146,000,000港元(當中100,000,0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及46,000,000港元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到期之公司債券連同應計利息；
- (iii) 約76,000,000港元(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到期之貸款本金額連同最後一期利息；
- (iv) 約38,000,000港元用於開展體育場館運營及相關培訓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市場營銷開支、行政開支等)；
- (v) 約18,000,000港元用於潮汕及長春物業發展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市場營銷開支、行政開支等)；及
- (vi) 約25,000,000港元用於香港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租金、專業費用、行政開支等)。

董事認為，為維持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以促進長遠發展及進一步加強財務狀況，於股本市場集資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儘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惟鑑於配售代理按盡力進行配售事項之能力及效率，並預期認購人將能夠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過去認購股份所得之經驗由同一認購人於協議時間內完成認購事項， 貴公司有信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均可從速於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截止日期前完成。因此，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有足夠資金應付上述貴集團之財務需要。

基於吾等對貴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收購事項之相關協議、發行公司債券、貸款及其支付或償還時間表之獨立審閱，吾等認為，貴公司有必要施行合宜之集資活動，以滿足其於未來數個月之迫切資金需求，故同意董事根據訂明時間表使用來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之意向。

就其他股本融資方式而言，董事告知，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將使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同時加強貴公司之資本基礎，惟就其龐大之集資規模而言，有關集資活動與任何配售及／或認購新股份相比，將更為耗時、附帶行政負擔及不具成本效益。鑑於貴集團迫切需要大量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能較快為貴集團提供資金，為貴集團較佳之集資方式。吾等在此方面認同董事觀點。

除普遍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將於未來數年持續提高利率，且將從而相應影響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利率外，經計及貴集團誠如上文所述之財務狀況及屆時金融市場狀況，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通常可能需進行耗時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連續虧損，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溢利僅歸因於不正常之非營運項目，故此貴公司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獲得債務融資可能不可行，並可能產生額外融資費用。貴集團已連繫中國數間商業銀行，以探究有關收購事項之收購貸款之可行性，惟相關進展甚微。根據吾等對年報及中期報告之獨立審閱，吾等留意到貴集團之借款成本介乎每年約5.44%至12.0%，而金融市場普遍預期本地及全球利率將進一步上升，然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法自其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入。基於此等認識，吾等認同董事意見，就如相比於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進行股本融資，此龐大集資規模進行債務融資乃相對困難、不合宜、不利且具不確定性之考量，特別是考慮到貴集團按收益及毛利計算之營運規模有限且呈現下滑，並於過往數個財政年度亦錄得全年持續虧損，但現時股市氛圍則相對較為熾熱。

經(i)慮及上文所述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籌集額外股本資金用以撥支收購事項，於到期時償還公司債券及貸款，以及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之背後原因；(ii)慮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可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及發展策略、節省借款利息成本及經考慮 貴集團現有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後之龐大借貸金額、資金需求及時間、任何其他適當替代方案及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而金融機構可能難以提供有關借貸；及(iii)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注意到提供予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認購價與提供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之配售價完全一致，吾等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此乃由於其應被視作企業融資活動，而非一般經營活動，惟由於訂約方(無論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均獲公平公正對待，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認購人之背景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騰先生(「**吳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為主要股東持有340,521,351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吳先生現為廣東長江電纜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纜交易業務，並與其他電力、建設工程、通訊及製造行業之知名企業建立業務關係)之股東及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吳先生就於香港之股權投資而成立認購人。

吳先生與 貴公司主席張曉東先生(「**張先生**」)為業務朋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吳先生及其聯繫人與 貴公司或張先生並無任何業務關係，及吳先生目前正發掘物業發展及體育相關業務之投資機會。鑑於 貴公司最近期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與彼之投資計劃相符)，吳先生以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方式(「**首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於 貴公司作出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首次認購事項之後，吳先生知悉 貴公司仍有財務需要以償付收購事項之未償付代價。此外，鑑於 貴公司之前景，吳先生透過其於認購人之權益訂立認購協議。

鑑於認購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一直為主要股東，且目前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單一最大股東；而認購事項本身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進行，且實際上令認購人可增補及維持作為主要股東之現有股權，然而，配售事項無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即倘配售事項未能完成，認購事項絕不會單獨進行）後方可進行。倘認購事項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未能實施，認購人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跌至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26%，而認購人屆時將會失去主要股東地位。有鑑於此，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之間之現行有條件安排在商業上為合理，可促使認購人按照對其他獨立承配人而言為公平、平等及相若條款認購若干新股份，以擴大其對 貴公司之忠誠度，並從認購事項帶來額外所得款項約203,000,000港元，而毋須向認購人提供任何特別待遇、利益及／或好處，故吾等認為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以下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

	配售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發行人	： 貴公司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承配人／認購人	：	最終承配人預期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持有340,521,351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將獲配售／認購之股份數目	：	1,634,502,485股新股份	408,625,621股新股份
配售／認購價	：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
對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影響	：	80.00%	20.00%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貴公司現有經擴大股本之影響	：	44.44%	10.00%
完成	：	於上文「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可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及毋須放棄投票)於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 (c) 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e) 所有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於配售協議規定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任何條件之達成除外)及不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上述條款(a)至(e)所載之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條款(a)至(e)所載之所有條件均未獲達成。

倘任何前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 貴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之相關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認購協議將會終止及訂約方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認購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則除外)。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與上述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大致相同。有關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及終止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吾等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不尋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價及認購價

為評估每股配售股份及／或認購股份0.50港元配售價及／或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分析，以供說明之用：

	概約每股 價格／價值 港元	概約折讓 百分比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640	21.88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0.686	27.11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 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0.733	31.79
(iv)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43,128,106股已 發行股份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完成340,521,351股新股份之過往認購事 項收取約187,1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 額計算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 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	0.887	43.63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 收市價	0.720	30.5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價及認購價乃分別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及 貴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及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經考慮(其中包括)：

- (i) 與銀行融資相關之額外融資成本；
- (ii) 貴公司近期股價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一個月呈現跌勢，而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537,17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52%及相對較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低；
- (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年持續虧損之財務表現欠佳；
- (iv) 貴公司有迫切資金需求；及
- (v) 配售價及認購價僅較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股份收市價及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適度折讓。

股份之過往股價表現

僅供說明用途，吾等認為，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收市價水平與配售價及／或認購價進行比較屬相關。吾等認為，回顧期間之長度合理，可涵蓋股價近期趨勢，反映 貴公司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財務表現及同期商業周期，足以說明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以對股份過往收市價與配售價及／或認購價進行合理比較。回顧期間股價之過往表現如下：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各月份之 交易日數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040	1.640	1.832	19
二月	1.880	1.700	1.772	20
三月	1.780	1.380	1.554	23
四月	1.400	1.280	1.353	17
五月	1.340	0.880	0.978	20
六月	1.060	0.820	0.957	22
七月	0.840	0.660	0.712	21
八月	0.780	0.640	0.708	22
九月	0.740	0.580	0.623	21
十月	0.860	0.620	0.726	20
十一月	1.060	0.660	0.857	22
十二月	0.810	0.660	0.705	19
二零一八年				
一月(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0.810	0.640	0.716	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大幅波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錄得最高位每股2.040港元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錄得最低位0.580港元；而每股平均收市價於回顧期間約為1.050港元。自回顧期間開始，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之每股1.832港元逐漸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之每股0.623港元，其後並回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之每股0.857港元，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再次跌至每股0.716港元。股份之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為每股0.64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宣佈貴公司進行有關收購事項之主要交易，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0元，其中目標公司主要於粵港澳大灣區內之潮汕地區從事物業開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貴公司宣佈，認購人同意以當時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認購340,521,351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貴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100,000港元。

除了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兩份公告以及相同性質之附帶其後公告(不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各份慣常末期及中期公告)外，吾等並無注意到貴公司作出性質為價格敏感之任何其他公告，故此吾等相信，回顧期間股份價格普遍下跌趨勢公平地反映貴集團營運表現持續惡化。根據有關情況，基於董事於回顧期間並不知悉股份於市場上出現任何不尋常或明顯之投機活動，吾等認為近期股價水平已反映貴集團之最近期及實際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業務展望及前景，並對釐定及分析配售價及／或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乃屬可靠及具意義之基準。

基於吾等於回顧期間對股份過往價格表現及成交量之獨立審閱，貴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借款成本較高及經營業績持續欠佳，吾等認為董事會釐定配售價及／或認購價之基準為公平合理。

其他上市發行人近期發行認購及／或配售股份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配售價及／或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透過識別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最近六個完整曆月宣佈使用特別授權認購及／或配售新股份之聯交所上市公司而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原因為吾等認為六個完整曆月為反映近期市場氣氛及投資者風險偏好之合適基準，且所採用之時間段能涵蓋足夠可資比較配售或認購以反映現行市場趨勢。

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透過搜索聯交所網站刊發之資料，盡力識別出38宗全部涉及使用特別授權認購及／或配售新股份之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對象**」）詳盡名單。應當注意，可資比較對象可能具有與 貴公司不同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然而，由於可資比較對象能提供對現行市況下香港類似交易定價之整體理解及一般市場慣例，吾等認為所有可資比較對象（不論其相關市值及籌集資金規模）對評估配售價及／或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屬相關，理由為可資比較對象擁有自身業務性質及前景、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市值、資金需要及集資規模等，所有有關背景因素可能與其他各個可資比較對象並無密切關係；而同時上市發行人的不同市值將不會直接影響市場上配售及／或認購活動之條款，及如只按市值及／或集資規模選擇樣本可能會歪曲本可資比較分析或甚至誤導獨立股東，原因為該名單上之資料可能無法呈現於回顧期間所有上市發行人在聯交所已完成之股本集資活動之完整性、綜合性及代表性情況或分析。就所識別之38個可資比較對象而言，吾等已將其發行價／配售價／認購價較相關公告日期前(i)最後交易日各自收市價；及(ii)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進行比較，並概述於下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或 配售	認購／ 配售價 港元	較相關 公告日期 最後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			於相關 公告日期 認購／ 配售股份 佔各已發行 股本之比例 %
				較相關 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較相關 公告日期 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較相關 公告日期 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1280)	認購	0.50	(29.58)	(28.77)		23.32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1347)	認購	12.90	(18.56)	(20.21)		23.36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681)	認購	0.104	0.00	0.00		26.41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360)	認購	0.42	(38.24)	(36.75)		49.19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6)	認購	0.67	(30.21)	(21.18)		108.21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50)	認購	1.00	(27.01)	(29.68)		32.22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159)	認購	0.10	(18.70)	(16.10)		9.31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五日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364)	認購	0.03	114.29	111.27		19.41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351)	配售	0.1083	(26.82)	(29.95)		60.8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或 配售	認購／ 配售價 港元	較相關 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較相關 公告日期 刊發前 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於相關 公告日期 認購／ 配售股份 佔各已發行 股本之比例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1639)	認購	1.50	(7.98)	(7.29)	24.62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1360)	配售	1.50	(17.13)	(18.03)	4.98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七日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41)	認購	4.00	(4.31)	(6.80)	4.72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九日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891)	認購	1.20	60.00	80.72	105.70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27)	配售	0.22	(82.11)	(81.45)	206.35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三日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578)	認購	0.20	34.23	32.10	28.06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一日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936)	認購	1.10	7.80	0.90	10.40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一日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2668)	配售及認購	0.224	(21.40)	(20.85)	42.32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一日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313)	認購	0.086	0.00	2.90	23.81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992)	認購	4.31	0.00	1.17	8.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或 配售	認購／ 配售價 港元	較相關 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較相關 公告日期 刊發前 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於相關 公告日期 認購／ 配售股份 佔各已發行 股本之比例 %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59)	認購	0.36	(6.49)	0.84	4.72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85)	認購	0.223	9.13	7.73	68.19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四日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1159)	認購	4.50	(2.17)	(4.01)	3.22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732)	配售及認購	2.02	(12.90)	(13.50)	7.34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899)	認購	1.85	0.00	(0.43)	28.62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1559)	認購	1.30	(4.40)	(3.70)	14.60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908)	認購	4.51	(12.30)	(11.88)	45.79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762)	認購	13.24	7.12	11.45	27.77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七日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3639)	認購	2.30	1.77	1.77	13.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或 配售	認購／ 配售價 港元	較相關 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較相關 公告日期 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於相關 公告日期 認購／ 配售股份 佔各已發行 股本之比例 %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七日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376)	認購	6.50	3.50	13.12	33.01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五日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1378)	配售	6.80	(3.55)	(4.33)	11.11
二零一七年 八月八日	枋瀆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55)	認購	1.00	(20.00)	(19.48)	5.59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1007)	配售及認購	0.10	(96.95)	(97.25)	900.00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269)	配售及認購	0.23	(19.30)	(9.59)	94.06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 司(1803)	認購	1.88	(21.00)	(20.33)	10.39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八日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1543)	配售	1.42	3.65	3.65	17.50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673)	認購	0.20	23.46	17.65	10.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或 配售	認購／ 配售價 港元	較相關	較相關	於相關		
				公告日期前	公告日期	公告日期		
				最後交易日	最後連續	公告日期		
				股份收市價	五個交易日	認購／ 配售股份		
				溢價／ (折讓) %	溢價／ (折讓) %	佔各已發行 股本之比例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8301)	配售及認購	0.60	(16.67)	(16.90)	20.0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860)	認購	0.82	(19.61)	(12.77)	12.90		
38 項可資比較對象				{	最高位	114.29	111.27	900.00
					平均數	(7.70)	(6.47)	56.30
					中位數	(7.24)	(7.05)	23.34
					最低位	(96.95)	(97.25)	3.22
38 項中 34 項可資比較對象(見 下文附註)				{	最高位	34.23	32.10	108.21
					平均數	(8.46)	(7.63)	26.71
					中位數	(7.24)	(7.05)	21.66
					最低位	(38.24)	(36.75)	3.22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日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299)	配售及認購	0.50	(21.88)	(27.11)	100.00		

附註：

吾等注意到，38 宗可資比較對象中有四宗為極端情況，其為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4)、利邦控股有限公司(891)、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及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其溢價異常地高或折讓異常地低。僅就說明為目的，該等數字之計算已剔除該四宗異常可資比較對象。

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載列可資比較對象之發行數據所示，吾等注意到下列情景：

- (i) 配售價及／或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顯著折讓約21.88%乃於38宗可資比較對象於相關最後交易日之溢價／折讓範圍內，並低於其平均折讓約7.70%，有關範圍十分廣泛，介乎折讓約96.95%至溢價約114.29%；及
- (ii) 配售價及／或認購價較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五日平均收市價顯著折讓約27.11%乃於38宗可資比較對象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於相關最後五日交易日之溢價／折讓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對象之平均折讓約6.47%，有關範圍十分廣泛，介乎折讓約97.25%至溢價約111.27%。

根據吾等上述分析之結果，吾等知悉於該38宗可資比較對象當中四個出現極端情況：為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4)、利邦控股有限公司(891)、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及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其溢價異常地高或折讓異常地低。從上述分析中剔除此四個異常可資比較對象後，吾等仍然維持吾等之觀點，即配售價及／或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配售價及／或認購價較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大幅折讓約21.88%及27.11%(視情況而定)，並在34宗可資比較對象於相關最後交易日之溢價／折讓範圍之內，即介乎折讓約38.24%至溢價約34.23%，而折讓之中位數及平均數介乎7.24%至8.46%，與上表38宗可資比較對象之分析非常接近。

根據上述不同情況，吾等認為，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與可資比較對象之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相比較股份收市價有較大折讓屬具有理據、公平及合理，尤其是

(i) 貴集團按收入及毛利計算的營運規模有限及下跌，以及過往數個完整財政年度持

續虧損表現；及(ii) 貴集團於過往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法由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入，否則該相對較大融資規模可能難以獲潛在獨立承配人及認購人所接納。

基於吾等對可資比較對象之財務背景之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有若干個案之集資比例佔其各自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60%，甚至高達900%，其中大部分個案面對迫切資金需求或嚴重財政困難。儘管從上述分析中剔除這四宗異常可資比較對象，惟仍有四宗其他可資比較對象之集資比例分別佔其各自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0.88%、68.19%、94.06%及108.20%，而最後兩宗與 貴公司之100.00%集資比例具有較高可資比較性，原因為其均需要較大集資規模以應付迫切資金需求，導致更多新股份將予發行，從而對現有股權造成更大攤薄效應。鑑於 貴集團有迫切資金需求以完成收購事項及償還計息借款，將予發行及配發大量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產生之大規模集資以及對 貴公司現有股權之較大攤薄效應將為不可避免及屬可接受水平，此舉將大為減輕 貴集團於此方面之財務及利息負擔，而上文所分析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以上分析及進一步計及(i) 貴集團於過去數個完整財務年度按收益及毛利計算之業務營運規模有限及減少，加上業務表現持續錄得虧損；及(ii)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向認購人(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提供之認購價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配售價完全一致，吾等認為，以相對較高之折讓釐定配售價及／或認購價之基準屬商業上合理之舉，且由於訂約方(無論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均獲公平及公正對待，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6. 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載列 貴公司股權架構及變動之圖表所載，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 57.38%。認購人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20.00%，以及僅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67%（並無計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就此基準而言，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於完成認購協議後僅由約 57.38% 攤薄至 47.82%（並無計及完成配發事項）。倘僅考慮認購事項之攤薄影響，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僅攤薄至約 47.82%，吾等認為有關攤薄影響屬無可避免，故此屬可接受水平。

經進一步計及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於完成後即時由約 57.38% 攤薄至 28.70%。經考慮相對於 貴集團過往數個財政年度經營表現持續欠佳，實施（其中包括）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主要集中於收購事項項下於中國廣東省潮汕地區之物業發展）將收取之鉅額所得款項淨額約 1,016,000,000 港元，吾等認為該攤薄影響不可避免，因此屬可以接受水平，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盈利

除了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開支外， 貴集團盈利不會因此受到任何直接重大影響。因此，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 貴集團之盈利不會受到直接影響。

營運資金

根據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43,200,000港元。假設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將會改善，原因為銀行及現金結餘將會因認購事項產生約1,016,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而有所增加。因此，貴集團之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產淨額及流動比率預計將會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有所改善。

資產負債比率狀況

根據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計息借款總額分別約為1,626,000,000港元及224,100,000港元，代表資產負債比率(即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貴集團資產淨值計算所得)約13.8%。董事預期，隨著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其資產負債水平將於償還貸款及公司債券後有所改善。

資產淨值

根據中期報告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及二十一日之公告，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62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過往認購340,521,351股新股份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87,1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43,128,106股股份，代表每股資產淨值約0.887港元。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約1,016,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值額而增加；而每股資產淨值將會下降，原因為每股配售／認購股份0.50港元之配售價及／或認購價顯著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資產淨值0.887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應被視為企業融資活動，而非 貴集團日常營運活動，故此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根據配售協議進行之配售事項；(ii)根據認購協議之認購事項；及(iii)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此致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6樓 2602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志光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附註：

鄭志光先生一直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方面具備逾16年經驗。彼一直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增加法定股本後及(iii)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面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4,000,000,000 股 股份</u>	<u>200,000,000.00 港元</u>
增加法定股本後：	
<u>8,000,000,000 股 股份</u>	<u>400,000,000.00 港元</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43,128,106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102,156,405.30 港元
1,634,502,485 股 配售股份	81,725,124.25 港元
<u>408,625,621 股 認購股份</u>	<u>20,431,281.05 港元</u>
<u>4,086,256,212 股 股份</u>	<u>204,312,810.60 港元</u>

全部現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等方面。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位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各自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須記入或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置存的登記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持有身份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總權益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曉東 (附註)	公司權益	137,500,000	6.76%
	實益擁有人	675,000	

附註：樂和有限公司（「樂和」）持有137,500,000股股份。樂和的全資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曉東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曉東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樂和所擁有的13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及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置存的登記名冊內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及人士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持有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⁶	附註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託管人	1,023,211,691 (L)	51.17%	2
	實益擁有人	22,409,048 (L)		
張振純	法團權益	120,967,741 (L)	5.92%	3
粵錦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967,741 (L)	5.92%	3
鄭康豪	法團權益	392,000,000 (L)	19.19%	4
始創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2,000,000 (L)	19.19%	4
吳騰	法團權益	340,521,351 (L)	16.67%	5
騰躍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0,521,351 (L)	16.67%	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符合若干條件，股東須呈交權益披露表格(「**權益披露表格**」)存檔，有關規定之詳情可於聯交所官方網站上查閱。倘本公司股東之持股量變動，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因此，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者不同。以上有關主要股東權益之陳述乃根據本公司所收到相關權益披露表格所載的資料而編製。本公司未必擁有該等相關權益明細的足夠資料，因此無法核實權益披露表格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因此，部分主要股東於股份或淡倉之權益未必列明其相關權益之明細。
2.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為其客戶的託管人，被視為於1,023,211,691股股份擁有權益並實益擁有22,409,048股股份之權益。
3. 粵錦國際有限公司為張振純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振純先生被視為於股份擁有權益。
4. 始創有限公司為鄭康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康豪先生被視為於股份擁有權益。
5. 騰躍有限公司為吳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騰先生被視為於股份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043,128,106股股份。

簡稱：

「L」代表好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提名候選董事為一間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之服務合約

張曉東先生，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為期三(3)年。張先生每年可獲1,300,000港元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彼並未自本集團獲取任何非固定酬金。

夏凌捷女士，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開始為期三(3)年。夏女士每年可獲650,000港元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此外，夏女士每月亦可自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取薪資人民幣18,600元及酌情花紅。

劉雲浦先生，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為期三(3)年。劉先生每年可獲325,000港元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彼並未自本集團獲取任何非固定酬金。

陳澤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開始為期三(3)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目前，陳先生每年可獲260,000港元之酬金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

何素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開始為期三(3)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何女士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目前，何女士每年可獲260,000港元之酬金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

鄧麗華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開始為期三(3)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鄧博士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目前，鄧博士每年可獲260,000港元之酬金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披露之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且任何其他擬訂服務協議均將會於一年內到期或將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呈列的本公司董事的服務合約概無於一年內到期而毋須支付補償。

董事於資產／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其，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其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聯的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要權益。

於認購事項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受其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有關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其見解及意見載於本通函的專家之資歷：

姓名	資歷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於自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發出書面同意，同意發佈本通函並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發佈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其他事項

- (a) 房正剛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2602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於(i)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2602室及(ii)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本公司網站 www.newsportsgp.com 內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52頁；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
- (f)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指的董事服務合約；及
- (g) 本通函。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2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認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騰躍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408,625,621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惟本特別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實行或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該等其他文據。」

2. 配售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價**」)私人配售最多1,634,502,48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承配人(「**承配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惟本特別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實行或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該等其他文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增加法定股本

「動議：

- (a) 藉由增設額外每股0.05港元的4,000,000,000股新普通股(「**增加法定股本**」)，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5港元的4,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5港元的8,000,000,000股普通股；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增加法定股本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26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須列明與所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表格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完成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憑證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